附件四：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资格初审

材料清单

（社会人员报考者）

**特别提醒：**

**一、报考者应提供材料原件供审查人员验证，并提供复印件供资格初审单位留存。**

**二、请各位考生按下列材料顺序摆放资格初审材料**

1.报名表（收原件，考生本人须在报名表右下方签字）

2.准考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3.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4.学历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报考校医者需提供学位证（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报考的，须提供本科阶段学历证）

留学生同时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尚未取得《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可以深圳市外国专家局出具的《出国留学人员资格临时证明》代替

1. 两年教学经历证明（证明内容须含两年任教课程安排，并加盖原单位公章）及两年教学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或工作合同或工资单或人事部门开具的在岗证明 境外归国人员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记录的，以原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为准（验原件，收复印件）。
2. 教师资格证，报考校医者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7.计划生育情况调查表（验原件，收复印件）（如在初审时来不及提供，须书面保证未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最迟应在办理聘用备案手续时提供该表，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8.以深户身份报考的非深圳户籍考生还需提供：

1. 在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雇用满1年以上的雇员或连续聘用满5年以上的临聘人员，目前仍在岗的，视为深圳户籍人员报考的考生，须提供雇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作为证明，合同不足以证明的，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作为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2. 夫妻分居，市外一方按本市户籍人员身份报考的，提供结婚证、深圳户籍一方身份证及户籍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9.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